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73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尤宥鑫

訴訟代理人　施品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北向行駛，行經國道3號北向169.3公里處中線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車輪輾壓地上不明物體，該不明物體向後彈飛，適訴外人盧科輔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於肇事車輛後方，該不明物體彈飛擊中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2,401元（零件28,408元、工資3,571元、烤漆10,42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正常行駛於國道，該不明物體體積不明、無反光，在高速行駛且夜間視線不佳下，待車燈照到該不明物體時已無安全剎停及反應距離，被告無預見及閃避可能，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輾壓地上不明物體，該不明物體向後彈飛擊中系爭車輛等節，業據其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3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3至59頁）。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系爭事故當時天色黑暗，該不明物體係灰色扁平狀之鐵片，色澤與道路顏色相近，尺寸約略小於輪胎，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0、103至107頁），衡以車輛行駛在快速道路時，因車速較快，駕駛人視線必須及於前方數百公尺之車前狀況，以隨時應變緊急情況，該不明物體於路面上尺寸不大、色澤又與道路接近，實難為一般駕駛者可得注意，而採取相應之安全措施；且該不明物體經輪胎輾壓後，是否會因而彈跳、會彈向何方，於車輛高速行進中亦難以預見、判斷，亦難強令駕駛人於此狀態下，為免輾壓地上之物，而驟然減速、停車甚或變換車道，反而造成更大之危險，難認被告當時得以採取其他更為安全妥適之應變措施而避免輾壓掉落之不明物體。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實難以防免，並無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之過失責任可言，應認其於防止損害之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